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科技”、“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44号文核准，聚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687.75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4月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验资报告文号为天健验〔2011〕110号）。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8,196.32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17.40万元；201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244.78万元，2013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62.41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8,441.1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79.81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526.4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7 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17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4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杭州市 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90958407714	30.33	募集资金专户
	400058650514-00122	150.00	定期存款账户
	400058650514-00120	1,200.00	定期存款账户
	400058650514-00125	2,325.00	定期存款账户
	398758650509-00115	360.00	通知存款账户
	398758650509-00116	500.00	通知存款账户
小计		4,565.33	
平安银行 杭州城西支行	11008507829502	2,445.30	募集资金专户
小计		2,445.30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356980100100376781	132.68	募集资金专户
	356980100200649036	507.15	定期存款账户
	356980100200775328	340.00	定期存款账户
	356980100200710869	800.00	定期存款账户

	356980100200755079	301.56	通知存款账户
小计		2,081.39	
招商银行 杭州分行之江支行	571904714510804	65.91	募集资金专户
	57190471458000212	3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小计		365.91	
交通银行 杭州浣纱支行	331066180018170062561	7.09	募集资金专户
	331066180608510007717	4,160.00	定期存款账户
	331066180608510008940	5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小计		4,667.09	
中信银行滨江支行	7332410182400002978	151.53	募集资金专户
	7332410184000103461	150.00	定期存款账户
	7332410184000105350	400.00	定期存款账户
	7332410184000112615	800.00	定期存款账户
	7332410184000112764	250.00	定期存款账户
	7332410192600020876	300.00	通知存款账户
小计		2,051.5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杭州分行高新支行	95130155300000727	59.91	募集资金专户
	95130167030002166	400.00	定期存款账户
	95130167030002318	200.00	定期存款账户
	95130167310006657	200.00	定期存款账户
	95130167030002359	490.00	定期存款账户
小计		1,349.91	
合计		17,526.46	

三、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本年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567.78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募资金用于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金额不超过 29,893 万元，公司本期实际使用 5,177

万元。

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公司上期实际使用 6,500 万元，并于 2013 年 5 月全数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经 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公司本期实际使用 8,000 万元，并于 2013 年 11 月全数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经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公司本期实际使用 8,0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鉴于经济形势的不明朗，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项目的投资进度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附件。

鉴于市场产品同质化日趋严重等原因，经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停止实施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募投项目，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边投入边生产。因募投项目主要系新增产能的技改项目，产品生产成本难以单独核算。产品销售收入与货款回笼更是无法区分，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其他说明

因公司募集资金支出较繁杂，包括设备及材料采购、薪酬及其他费用性开支等，故公司先以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支出，再不定期自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自有资金账户。

经 2014 年 4 月 3 日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对 5 个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光纤传感业务及资产转让给上海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出售的光纤传感业务及资产包括“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光纤项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2）5445号《鉴证报告》，公司承诺以募集资金投入光纤项目的总额为5,014万元。光纤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5,014万元，转让前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74万元，投资进度为11.45%。因处于前期投入阶段，光纤项目尚未形成有效的新增产能，也未能贡献效益。

以评估价值为基础，该次光纤传感业务及相关资产（包括软件著作权、专利权、设备和存货等）的转让金额协商暂定为1,268万元，转让收益计1,027.97万元。因实施光纤项目系为了提升原有生产能力及产能利用率，与之对应的是，前述无形资产的形成系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共同投入的结果，加之研发投入已被全额费用化，故公司难以将转让收益1,027.97万元在自有资金投入和募集资金投入之间进行分配计算。其中，可确指由募集资金投入所形成的实物资产的转让收益为5.04万元。

公司已全额收到转让价款，并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资金634.14万元，包括已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574万元、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55.10万元和可确指的转让收益5.04万元。原承诺投入光纤项目的募集资金5,014万元将择机安排另用。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天健审2014[2399]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聚光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关于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聚光科技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聚光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资料，在公司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聚光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聚光科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先卫国

庄玲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总额			83,687.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44.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441.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否	8,375.00	8,375.00	915.83	6,459.34	77.13%	2013年12月	—	—	否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否	5,227.00	5,227.00	535.43	3,756.99	71.88%	2013年12月	—	—	否
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是	5,014.00	—	—	—	—	—	—	—	是
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6,793.00	6,793.00	1,229.25	5,465.23	80.45%	2013年12月	—	—	否
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	否	4,696.00	4,696.00	590.70	3,054.88	65.05%	2013年12月	—	—	否
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13.00	5,213.00	296.57	4,995.66	95.83%	2013年12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318.00	30,304.00	3,567.78	23,732.10	78.31%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7,600.00	17,600.00	—	17,600.00	100.00%	—	—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	—	—	—
本期归还上期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	—	-6,500.00	-6,500.00	-6,500.00	—	—	—	—	—	—
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	≅ 29893	≅ 29893	5,177.00	19,109.00	—	—	3621.41	是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6093	≅46093	6,677.00	44,709.00	—	—	3621.41	—	—
合计	—	≅81411	≅76397	10,244.78	68,441.10	—	—	3621.4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核查报告三（二）（三）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核查报告四之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核查报告三（一）2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3,356.1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报告三（一）2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